

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表决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4:30 在公司举行。

2.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2.4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共计 91 人，代表股份 39611462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43.68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2%。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3.2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为：《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亦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

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5.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1 人，代表股份 39611462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6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43.68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2%。

5.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署，正本二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陈海林

经办律师：陈海林

王学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